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瑞維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黃若曾
出列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一、為獎勵教師產出優秀教具教材，114 年度起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將增加實體成品評選獎勵措施，擴大獎勵件數及金額。

二、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 年)補助經費已核定 2 億 4,766 萬 6,000 元，敬請各單位協助回覆審查意見，並持續協力推動高教深耕相關業務。

三、本校永續報告書連續二年獲得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金獎及「2025 第六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肯定，敬邀各位師長及同仁至本校永續網(https://sdgs.csu.edu.tw/)下載參閱。

貳、出列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發展處、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體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大專校院課程審議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一)「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二、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本校課程委員會分成校級、院級及系(所)級，審視教育部相關法規及各校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審議程序」事宜，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201 號函辦理。

二、「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第 2 項 ：
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四、「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五、實體或是遠距教學課程之審議程序，不宜有不一致情形。爰針對首次開設之實體或遠距教學課程，其審議程序應依上開規定，經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至於非首次開設，倘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基於大專校院課程自主之原則，得經評估以較簡化之程序通過後，即可實施，以提升教學彈性。

六、擬建請相關單位研議配套措施或修改相關辦法，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步修正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案由三：修正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如案由三附件，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201 號函辦理。

二、對於非首次開設課程，且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基於大專校院課程自主之原則予以簡化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非首次開授之混成式課程申請簡化為每學期開課前 1 週提出。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201 號函辦理。

二、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原辦法設置精神為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

二、若未達 12 學分者，應另行補修跨系專業課程學分以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如案由六附件，提請討論。(生活輔導暨保健組提案)

說明：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授課狀況與相關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11 案，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11 案。

三、請參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 時 55 分

主席　　簽署

報告附件一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一）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6 門、社會科學領域 17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4 門。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開設 61 門通識博雅課程讓同學選修。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選課事宜。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六、《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3 期徵稿中，訂於 115 年 2 月 28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報告附件二

科技藝術發展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3/3~4/17	齒輪就是我的臉-洪龍木個展	教務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321	
5/9~6/27	「吹牛皮在紙上」梁任宏個展	通識中心、教務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1,146 (截至目前)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12	是我的不是我的自畫像-洪龍木現成物化為自我的意外與預期	陸銘澤/策展人	58	
5/15	梁任宏的學自然	許遠達博士	63	
5/21	當藝術不是目的	梁任宏/藝術家	56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2,00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3/28	15:30-17:00	《我的一百張臉孔》	MUSE 鋼琴三重奏	通識中心、教務處、視傳系	15	750	
4/21	19:20-20:20	《2025 春唱》	韓國 Zenith 人聲樂團	通識中心、教務處、視傳系	15	500	
6/6	13:30-15:00	《蔡惠雯低音管獨奏會》	蔡惠雯/陳俐妏	通識中心、教務處、視傳系	15	750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	G.Target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4/23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	MiFa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5/21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	弦舞吉他社、創作音樂社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藝文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26	14:00~17:00	「蛇來運轉」達摩蛇 Pass 卡包-羊毛氈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40	
5/16 5/23	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日式定食篇		15	

報告附件三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畢業考週及成績登錄

(一)本學期畢業考週為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6 月 4 日中午 12:30 止。

(二)期末考週為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7 月 2 日中午 12:30 止。

二、畢業生資料檢核

應屆畢業生務必**於即日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登入「正修訊息網」**完成**完成以下各項作業，以利學位證書之核發作業：**

正修訊息網網址：https://portal.csu.edu.tw/ > **熱門服務**

(一)確認「**基本學籍資料**」是否正確。

(二)查詢「**畢業審查結果**」兩項**均需完成，方可領取學位證書**。

1.畢業成績: 應屆畢業生**預計自 6/11(三)**起開放查詢。

尚有**隨班修讀**學生**預計自 7/16(一)**起開放查詢。

2.各系畢業門檻:

-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紙本繳交及上傳國家圖書館後，另洽教務單位辦理。
- 修習教育學程者，請先洽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人文大樓 2F)。

(三)「**其它應完成事項提醒**」若未完成，請洽相關單位。

三、親自領取紙本學位證書

(一)**應屆畢業生**：**6/14(六)畢業典禮當天**，親洽**各班導師**領取；

6/16(一)起，上班時間親自到**教務相關單位**領取。

日間部學生至註冊及課務組(綜合行政大樓 3 樓)，領取時間 9:00-12:00 & 13:30-16:00

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務組(圖科大樓 1 樓)，領取時間 15:00-21:00

(二)**隨班修讀**畢業生：**7/21(一)**起，上班時間親自到**教務相關單位**領取。

(三)**暑修**畢業生：暑修結束後，約 8 月底(另行公告)，上班時間前往**教務單位**領取。

四、申請數位學位證書

(一)點選「熱門服務>**個人資料」，確認英文名**(請以**護照英文名**為原則)與**個人常用 Email**（除學校信箱外另填常用信箱）。

(二)申請數位學位證書: 確認資料正確後請點選「**送出**」。

完成申請並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 3 日內，系統將自動將數位學位證書寄送至個人 Email。

※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權益，畢業後不再受理補發。

五、暑修

113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修上課期間：114 年 7 月 7 日(一)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五)，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辦理暑修現場選課。

六、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報到及註冊重要日期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為 114 年 8 月 25 日，開學日期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為 114 年 9 月 8 日，進修部二專、二技、碩專班為 114 年 8 月 30 日。

(二)114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入學新生重要日期，請參閱下表。

(三)**114 學年度新生手冊**可至新生服務網 **https://fresh.csu.edu.tw/** 下載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報到及註冊重要日期

學制	時間	事項	地點	到校
五專	5/19 (一) 上午09:00起	完全免試入學 正取生網路報到	招生處 綜合行政大樓3樓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招收(20名)
	6/13 (五) 上午09:00起	優先免試入學 正取生網路報到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收(97名)
	7/9 (三) 10:00-12:00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綜合行政大樓9樓	**五專**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收
四技	3/4 (二) **錄取生報到**	**特殊選才**正取生報到	招生處 綜合行政大樓 3樓	**四技**特殊選才新生(8名)
	5/6 (二)10:00 **錄取公告**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新生(免報到)		**四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 甄選入學新生(81名)
	5/22 (四) **錄取公告**	**申請入學**正取生網路報到		**四技**申請入學新生(261名)
	6/6 (五) 09:00-16:00	**運動項目績優生** 單獨招生新生報到		**四技**運動項目績優生 單獨招生招收(125名)
	7/12 (六) 09:00-11:00	**技優**甄審 新生報到	綜合行政大樓9樓	**四技**甄審入學 (技優)招收(178名)
	7/19 (六) 10:00-15:00	**甄選**入學 新生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4樓	**四技**甄選入學 (推甄)新生(896名)
	8/21 (四) 09:00-12:00	**獨招**入學新生報到	綜合行政大樓9樓	**獨招**入學新生(397名)
四技 二技	8/25 (一) 中午12:30至 8/27 (三) 中午12:30	新生**選課**	高級體育、 通識博雅	本校選課系統 (登入**正修訊息網**> 教務資訊>點選**選課系統**)
	9/1 (一) 中午12:30至 9/5 (五) 中午12:30		必修、選修	
二技	6/3 (二) **錄取生報到**	**技優**甄審聯合會報名	招生處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8/12 (二) 13:00-15:00	**申請**入學新生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4樓	**二技申請**入學
研究所	5/23 (五) 09:00-16:00	**博、碩士班** 考試入學單獨招生研究生報到	錄取系所報到	**博、碩士**研究所新生
全體新生	8/1 (五)至8/31 (日)	申請**停車位**	總務處事務組	正修訊息網>總務資訊>車位登記系統申請
	8/1 (五) 至8/12 (二)前 最遲9/8 (一) 完成	申請**學雜費減免**	先至<**正修訊息網**>線上申請後，資料送交課外活動組(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8/1 (五)開始申請	申請**就學貸款**	**台灣銀行網站**登錄、**親自**至**銀行對保** **對保單、註冊單**務必繳回**課外活動組**	
	8/8 (五) 08:00至 8/10 (日) 17:00	申請**住宿**	正修訊息網>學務資訊>宿舍管理系統申請	
	8/12 (二)前	**學雜費繳費**	**現金、ATM、信用卡、超商**	
	8/12 (二) 10:00-15:00	**聯登分發新生**報到 **及全體新生註冊日**	學生活動中心4樓	**全體新生**(已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者，**當天可免到校**)
	9/4 (四)-9/5 (五) 09:00-19:00	**新生輔導日**	生保組 網頁公告	**全體新生(四技及五專)** (研究所依據各系所規定)
	9/8 (一) 08:00-10:00	**開學典禮**	正修廳	各班幹部**(四技及五專)**
	9/8(一) 13:10開始	**正式上課**	各教室	全體新生
	9/8 (一)中午12:30至 9/19 (五)中午12:30	加退選日期	**全體新生**本校選課系統	

報告附件四

進修教務組報告事項

一、註冊

（一） 非應屆畢業班級期末學期成績登錄，四技進修部 7 月 2 日(三)截止，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至遲於 7 月 10 日(四)完成。

（二） 學期考試週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並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教務組。

二、課務

（一） 請各系檢核所屬學制、班級之課程規劃公告，每學期檢視課程正確性，維護學生權益。學生重(補)修課程，遇有新舊課程學分異動之因應與修課人數上限等問題，務請系上妥適安排。

（二） 暑修課程預計授課期間 7 月 7 日(一)至 8 月 15 日(五)。進修教務組開放「現場選課」期間 6 月 23 日(一)至 6 月 27 日(五)。

（三） 敬請轉知授課教師，提醒同學填答教學評量，本學期填答至 6 月 27 日(五)截止。

（四） 本校各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報名截止日期如右：二技 7 月 10 日(四)截止，二專 8 月 7 日(四)、四技 8 月 13 日(三)，敬請師長多加協助。

報告附件五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教育部於 5 月 29 日核定本校「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2 億 4,766 萬 6,000 元，修正計畫書定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

二、**114 年經費執行提醒**：

（一） 圖儀設備、空間裝修、軟體授權經費：已核定項目預定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掛帳，請於 6 月 25 日前送出請購作業，7 月 25 日前完成比議價作業，標餘款統一由教務處進行彙整流用。

（二） 辦理活動注意事項

1. 活動辦理須符合所提計畫內容及精神。
2. 活動結束後，應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相關核銷作業，勿延遲核銷。
3. 辦理各項活動前兩週，務必於「教務處➔專案計畫組➔活動訊息公告系統」完成登錄活動資訊(跨院/跨系及全校性師生之活動務必公告)。
4. 文宣品須於適當位置標註【計畫名稱/**主軸名稱**】，例如:114 年正修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T 主軸-教學創新精進。**

（三） 配合 113 學年度關帳作業，114 年 7 月 10 日截止辦理深耕經費請購、動支作業，以及截至目前會計系統「在途中」之請購/動支單，請務必完成結報(核銷狀態需為「已完成」)。須於 7/11 至 7/31 間辦理活動之相關費用或工讀費及差旅費等，請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完成結報作業。8 月 1 日起不予結報 7 月 31 日前(113 學年度)的收據、發票、清冊等憑證。

（四） 所有經費須於 11 月 15 日前送出請購/動支，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三、**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教務處辦理以【教師與行政同仁】為參賽對象之「114 年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每一子方案提交一支影片參加評選，報名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底前。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一、**2024 永續報告書編製**：本校自 112 年起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2024 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定稿，8 月發行，並公布於正修永續網。因應國際永續趨勢和準則的修訂，今年度報告書內容大幅修訂，感謝各單位資料與數據的提供。

二、**「永續實踐培力」課程**： 114 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之「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3-2 學年度完成申請審核共 76 人，114-1 學期預計再開放 13 人，並擬於開學第一週於本校訊息網-「安心助學系統」開始受理報名。

三、**2024 社會責任與永續成果連年獲獎，推動成效備受外界肯定**：

（一）「2024 第一屆台灣永續大學獎」：本校《2023 永續報告書》榮獲永續報告書金獎。永續報告書公佈於本校永續網(https://sdgs.csu.edu.tw/)，敬邀各位師長及同仁踴躍閱覽。

（二）「2024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已公佈於本校永續網，敬邀各位師長及同仁踴躍閱覽。

（三）「2025 第六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榮獲永續報告書組「績優獎」。

永續報告書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報告附件六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1035B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年度獲核「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 億 3,303 萬 7,199 元，本校編列配合款計 1,996 萬 2,801 元，總經費合計為 1 億 5,300 萬元。本組將依審查意見修正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內容，於 6 月 13 日前函報教育部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及申請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等相關規範，審慎規劃經費用途，並確實辦理核銷作業，以符合補助經費運用之規定與要求。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 115 年度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

「114-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滾動修正作業」與「115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自 6 月 3 日(二)起開放各單位填報，填報截止日為 6 月 13 日(五)。請各單位參照 6 月 3 日校內說明會簡報內容，確實掌握填報與修正重點，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以利後續審查與經費配置作業。

報告附件七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辦理校園考試，通過 CEFR A1 等級(含)以上學生之成績單於暑假整理完成後，將成績單掃描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於新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並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二、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開設一門專業英文課程，課程是進階科技英文，安排一天 3 小時，每週上課 2 天共 6 小時，上課日期從 114 年 7 月 8 日至 114 年 8 月 13 日，由外籍老師授課，全程參與課程之學生將於課程結束後給予 2 學分；其取得之 2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的英文相關課程。

三、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針對需重補修通識英文課程學生，開設三班暑修課程，課程名稱分別為實用英文、實用職場英文與實用英文句型演練；提供英文能力低落學生，利用暑假空暇時間，參加補救教學課程，完成課程相關規定學生可取得 2 學分抵免通識英文課程，並希望藉由課程以提升學生英文程度與職場就業能力。

四、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開設大一新生多益輔導班，提供入學新生利用進入大學前的暑假時間充實語文能力。

五、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針對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教學工作坊，由專業講師教授教師如何將英文當為教學工具，擬定英文教學策略，以促進師生的課堂互動與引導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培養學生學習興趣與提升學生職場英語能力。

報告附件八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四班，課程已於六月初結束。

二、113 年第 2 學期，為協助本校教師考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開設 TOEIC 檢定輔導班，課程已於五月底結束。

三、113 年第 2 學期已舉辦中華文化體驗課程三場次，4/21 舉辦「中式盆栽手作體驗」; 5/7 舉辦「中國臉譜繪畫」; 5/28 舉辦「包粽子」。

四、「113 年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計畫案，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三班，課程已於五月底結束。已舉辦三場中華文化體驗課程次。

五、六月起正修已成為 TOCFL 華測會正式考場。

報告附件九

體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校內運動賽事辦理情形**：本學期已順利辦理三項系際盃運動賽事，包括籃球賽、排球賽及飛鏢賽，學生參與踴躍，凝聚系所向心力，特別感謝電競系協助推動賽事直播，提升本校運動賽事能見度與專業度。

二、**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成績**：本校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項目代表隊由專任教練帶隊指導，成績表現亮眼，總計榮獲 13 項獎項，包括：金牌 2 面、銀牌 5 面、第 4 至第 8 名入榜獎項共 6 項，為校爭光。

三、**113-2 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本學期持續推動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採「混成式教學」模式進行，規劃如下：每門課程每學期安排至少 6 次實體授課，其餘 12 週則採數位學習方式進行，提升學習彈性並兼顧訓練與課業發展。

四、**體育中心器材室遷移與借用公告**：自即日起，本校「器材室」已遷移回體育中心旁（原職發中心倉庫），原設於籃球場旁之臨時空間已停止開放，敬請授課教師協助留意並轉知學生，如有器材借用需求，請逕至體育中心辦理相關手續。

報告附件十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 教師教學：

(一) 推動實務教學

1.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共計補助 299 案。
2. 113 年度第二階段成果報告評選及實體成品展評選原定 6 月辦理，因參賽件數少，將於 9-10 月與 114 年第一階段案件一併辦理。
3. 114 年度起申請推動實務教學未繳交成果報告或實體成品之教師將於隔年停權一年。
4. 114 年度起將減少補助申請案件由 2 件改為 1 件，增加實體成品評選獎勵措施。

(二) 數位學習課程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課程申請日間部 5 案及進修部 27 案，共計 32 案。
2. 各系申請課程若為全學期數位學期課程，教學影片必須事先製作完成，送校外專家審查建議開課後實施。
3. 為落實保障聽障生獲得平等受教權，請宣導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師加入字幕服務。
4. 自 114 學年度起教師申請遠距教學及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非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學期開課前 1 週提出申請。
5.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經教發中心及進修課務組檢查，課程不符合「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作業說明」之課程，為維護教學品質，建議提醒教師教學改善。
6.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務必經各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 全英語授課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台師大合辦公開觀議課活動。
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 EMI 課程(70%)計 10 門課程，部分 EMI 課程 17 門課程。
3. 盤點各系規劃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標準，部分科系仍未有規劃 ESP/EAP/EMI 課程，依據 114 年課程標準規範，各系務必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規畫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四)業師協同教學：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執行中，未來將再簡化業師申請流程，開放部分業師時數供教師個別申請，感謝各系師長及助教協助。

(五)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 教育部計畫：

(一)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 114 年度起協助教師辦理外審作業，預計 9 月收件，外審後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再提計畫，期望提升教師通過率。

(二)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資管系參與聯盟課程 2 門課程，【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修課學生人數為 57 人、【機器導航與探索】修課學生人數 6 人。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聯盟共開 10 門課程，目前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資管系參與，請鼓勵系上學生參與。

3. 學生修課完成可認列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畢業學分，修課完成每門課程予以獎勵金，請鼓勵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三) 114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類專班，115 學年度已於 4 月底陳報教育部申請 9 班技優生類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四) 「2025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於 3 月 15 日辦理完成，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本次參賽隊伍擴及全國北、中、南、東地區等各縣市共 49 所技術高中、計 95 組參加複賽，分商業與管理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及藝術群、電機與電子群、餐旅群、機械群及動力機械群、其他等七個領域角逐，各群別獎金特優伍仟元、優等參仟元、佳作貳仟元。

三、 教學評量：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6/2 全校整體填答率為 54.30%，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0%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6/23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

四、 其他：

(一) 113 學年度表揚 40 名優秀教學助理。

(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計 27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計 86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計 3 位，進修部數位課程計 49 位、EMI 教學助理 6 位、AI 課程教學助理 4 名；共計 175 名。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114 年度入學 ESP/ESAP/EMI 課程盤點

院	系所	年級	課程名稱(日四技)	年級	課程名稱(碩士班)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營建所）				
	機械工程系（機電所）	二下	機構學		
		四下	工程英文		
	電子工程系所	二上	電子專業英文	一上	薄膜製程技術
				一上	科技英文
	電機工程系所	二下	電機專業英文	一下	科技論文寫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一上	**製造程序(必)**	一上	國際供應鏈管理
		二上	管理英文導論		
		二下	工業工程專業英文		
		二下	**資料庫管理系統(必)**		
		三下	**生產與作業管理(必)**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二上	建築專業英文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二下	建築專業英文		
	資訊工程系所				
	電競科技系	二上	電競專業英文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	-	-	一下	資料處理與分析
健康暨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一上	**幼兒教保概論(必)**		
		二下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必)**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一上	**幼兒教保概論(必)**		
		二下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必)**		
	護理系	一下	護理實務英語會話入門		
		四上	進階護理英語會話		
	企業管理系（經管所）	三下	管理英文		
	資訊管理系所	二下	資管專業英文		
	金融管理系所	一下	管理學	一上	財經專業英文
		四上	財金英文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時尚彩妝系所	一上	美容專業外語	一下	論文寫作
	休閒運動與管理系	三下	休閒運動英文(必)		
	觀光遊憩系	二上	觀光英語(一)(必)		
		二下	觀光英語(二)(必)		
	餐飲管理系	一下	食材認識與選購		
		二下	餐飲英文(必)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下	設計素描(二)	一上	藏品保存與預防性維護
		二下	設計表現技法(二)		
		四下	設計專業英文(必)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二上	數位設計英文		
		三下	行銷企劃與製作		

案由一附件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修改法規名稱 原辦法修改為要點，強調本校各級課程委員設置的重點及原則。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訂定之。	1.修改法規內容。 說明要點設置精神，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成系、院及校。 (一)系、所應設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應設院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學院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二)系(所)課程須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條文新增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本校課程委員會分成系、院及校。
三、本校各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 1.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 2.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3.審議院、系級課程規劃及相關事宜。 4.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二)院課程委員會： 1.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 2.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 一、訂定全校~~共同課程~~規劃原則。 ~~二、審議全校各級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三、審議各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四、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加修本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 五、協調、整合校課程相關事項。	1.修正條文內容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 2.訂定校、院及系(所)課程委員會的職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3.其他與學院及所屬系(所)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查。 (三)系（所）課程委員會： 1.規劃及審查系(所)，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2.審查系(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3.其他與系(所)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查。		
四、校課程委員會~~本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資訊教育組組長、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資訊教育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內容。 新增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以符合組織現況。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1.條文刪除 教務長兼任召集人併入第四點。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1.條文刪除 移除設置執行秘書。
五、校課程委員會~~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條次變更。 2.修改名稱 原本會修正為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1.條次變更。 2.修改名稱 原本會修正為校課程委員會。
七、校課程委員會~~本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1.條次變更。 2.修改名稱 原本會修正為校課程委員會。
八、本要點~~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修改辦法名稱為要點。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要點(修正草案)

88.9.17 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2.9.15；94.9.26；95.10.2；105.3.7；109.3.9；114.6.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成系、院及校。

(一)系、所應設系(所)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應設院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學院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二)系課程須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各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

1.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

2.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3.審議院、系級課程規劃及相關事宜。

4.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二)院課程委員會：

1.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

2.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3.其他與學院及所屬系(所)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查。

(三)系（所）課程委員會：

1.規劃及審查系(所)，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2.審查系(所)，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3.其他與系(所)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查。

四、校課程委員會~~本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資訊教育組組長、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五、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六、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五~~七~~、校課程委員會~~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八~~、校課程委員會~~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七~~九~~、校課程委員會~~本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八~~十~~、本要點~~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附件

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實施要項： (一)遠距教學及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申請；非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學期開課前1週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實施要項： (一)~~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對於**非首次開設，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基於大專校院課程自主之原則，得經評估以較簡化之程序通過**後，即可實施，以提升教學彈性。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0.10.04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確保數位學習品質且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 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

三、推動項目：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混成式教學：結合 6 次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二)遠距教學：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採全學期採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完成全學期教學影片之課程，需事先提出審查，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後，使得實施。

2.檢送申請表、教學計畫、數位學習課程大綱與教學設計、全學期教學影片及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3.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建議為 3 年。逾效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 30%以上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授課完成之課程。

2.檢送文件、表單、佐證資料、審查標準及須知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四、實施要項：

(一) 遠距教學及首次開授之數位學習課程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非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學期開課前 1 週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進修教務組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開設 2 門數位學習課程為原則。

(五)專任(案)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

五、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統籌相關業務等，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安排師資等。

六、獎勵教師原則：

(一)數位學習課程：

1.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其所授課程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 1.1 倍。

2.教師授課數位學習課程得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3.每學年度得評選執行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予以獎勵。

(二)教師申請且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者，得推薦為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

七、凡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

八、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線上學習紀錄及作業報告，須放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書面及線上檢核和訪視時之審閱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教學及師生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十一、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附件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中心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1.修改法規內容 新增本校中心規劃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學生申請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於學期間逕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申請登記免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1.條文新增第二項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申請程序。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1.修改法規內容。 因應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自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數位科技微學分	1.修改法規內容。 原辦法設置精神為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 2.新增第二項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依本校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自114學年度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永續發展之核心素養與跨域實作能力。學生修習該學程所得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中心依本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中心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3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依本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3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1.修改法規內容 新增本校中心辦理學分學程。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中心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1.修改法規內容 新增本校中心辦理學分學程。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1.10.7教務會議訂定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109.9.28；109.12.28；111.01.03；111.12.26；113.9.23；114.6.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11條第二項、第27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中心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12學分至20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8學分至11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3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學生申請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於學期間逕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申請登記免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以一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於開學加退選時間內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第十條 108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107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自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自114學年度起，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永續發展之核心素養與跨域實作能力。學生修習該學程所得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第十二條　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0學分1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中心依本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中心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3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中心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五附件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學生於大學部畢業當學期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不予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於畢業前修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四、學生於大學部畢業當學期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不予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1.條文新增第二項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畢至少12學分，若未達12學分者，應另行補修跨系專業課程學分以符合規定，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畢至少12學分，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	1.新增法規內容。 若未達12學分者，應另行補修跨系專業課程學分以符合規定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12.24.教務會議通過
108.6.3；109.9.28；111.1.3；112.05.29；114.6.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日間部四技自108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三、日間部四技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四、學生於大學部畢業當學期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不予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於畢業前修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列為通識博雅學分，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惟不得抵免本校跨院(微)學分學程與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之學分要求。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

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畢至少12學分，若未達12學分者，應另行補修跨系專業課程學分以符合規定，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學分1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附件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於日間部四技一年級（不含專班）開設服務學習(一)、(二) 必修課程，分上、下兩學期修習。每週修習時數一小時，每學期0.5學分。	第二條　於日間部四技一年級開設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分上、下兩學期修習。修習時數每週一小時，為必修一學分(各0.5學分)課程。	修正內文 不含專班。
第三條　修習期間需完成下列內容： 一、志工服務(10小時)：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含學校課程及各級單位規劃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二、社團體驗(6小時)：參與校內經核定成立之社團，並有社團指導老師在場指導之社團活動，包含社團例行性課程、社團辦理專業講座及研習、社團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三、專業學習(4小時)：參與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課後學業輔導或其他符合服務學習教育目的之研習活動。 四、反思記事：反思內容填寫須針對所參與志工服務、社團活動及專業學習等三項，自我學習成長體會之心得及照片。	第三條　修習期間需完成下列內容~~：各相關內容均須上網做資料填寫建檔：~~ 一、志工服務：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含學校課程及各級單位規劃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二、社團體驗：參與校內經核定成立之社團，並有社團指導老師在場指導之社團活動。包含社團例行性課程、社團辦理專業講座及研習、社團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三、專業學習：參與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課後學業輔導或其他符合服務學習教育目的之研習活動。 ~~四、製作服務學習反思記事：反思內容包括個人成長與學習、對自我人生觀的觀照、對弱勢社群的關懷、對社會政策的關心。~~ ~~五、上述各項課程參與記錄均須在規定之期程內，至服務學習系統填報相關課程資料及參與證明，作為成績評核依據。~~	修正內文，合併原第六條時數。 律定完成內容與時數。
第四條　服務學習成績評量以「通過」與「不通過」評定：志工服務之時數證明及反思記事須於規定期		新增條文，合併原第六條 成績評量方式及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限內完成填寫，並上傳至服務學習系統，包含相關資料與參與證明。專業學習活動須至「正修科大活動系統」報名。		關規定。
第五條　本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教官、校安及生活輔導人力(需符合兼任師資規定)擔任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教師須依規定格式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第四條　本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教官、校安及生活輔導人力(需符合兼任師資規定)擔任授課教師。每學期~~、各班~~須依規定格式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變更條次，修訂內文，符合現行授課狀況。
第六條　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實作服務內容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適當情況調整。	第五條　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實作服務內容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適當情況調整~~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得檢具證明於開學兩週內提出免修申請。~~	變更條次，修訂內文，符合現行授課狀況。
第七條　住宿生志工服務以學生宿舍實施為主，服務時間較為彈性。		新增條文 住宿生以宿舍實施較為方便。
	~~第六條　服務學習成績評量以通過與不通過評定，以志工服務10小時、社團體驗6小時、專業學習4小時，並完成製作個人反思學習記事。~~	刪除條文 內容合併於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刪除條文 無須辦理請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內文

正修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7.3.17 教務會議通過;100.7.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7.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6;106.6.5;107.3.26;108.6.3;109.6.15;
109.9.28;110.10.4;113.6.3;114.6.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由學生親身實踐擔負社會之精神，強化學生「情」、「意」及「態度」面的培養與訓練。將人本關懷之服務精神融入於專業與日常之生活中，創造更深刻之學習經驗，啟發更深層之學習反省，培養健全價值觀及完善的社會關懷與公民意識。

第二條　於日間部四技一年級（不含專班）開設服務學習(一)、(二) 必修課程，分上、下兩學期修習。每週修習時數一小時，每學期 0.5 學分。

第三條　修習期間需完成下列內容：

一、志工服務(10 小時)：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含學校課程及各級單位規劃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二、社團體驗(6 小時)：參與校內經核定成立之社團，並有社團指導老師在場指導之社團活動，包含社團例行性課程、社團辦理專業講座及研習、社團辦理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三、專業學習(4 小時)：參與各系所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專題演講、課後學業輔導或其他符合服務學習教育目的之研習活動。

四、反思記事：反思內容填寫須針對所參與志工服務、社團活動及專業學習等三項，自我學習成長體會之心得及照片。

第四條　服務學習成績評量以「通過」與「不通過」評定：志工服務之時數證明及反思記事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上傳至服務學習系統，包含相關資料與參與證明。專業學習活動須至「正修科大活動系統」報名。

第五條　本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教官、校安及生活輔導人力(需符合兼任師資規定)擔任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教師須依規定格式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成效。

第六條　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實作服務內容由授課教師依實際適當情況調整。

第七條　住宿生志工服務以學生宿舍實施為主，服務時間較為彈性。

第八條　授課教師依課程內容督導學生執行實作服務，每學期支領 9 週鐘點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